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MBA，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副总裁。曾任上海斯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西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树民：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历任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任职，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会计学院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金融学院任职，任教授，2014 年 3 月退休。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

陈鹤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资深律师。

陈凯：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 年开始律师执业，2005 年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同时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

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说明

1、由于独立董事陈鹤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陈鹤岚担任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军	6	6	0	0	否	2
袁树民	6	6	0	0	否	2
陈鹤岚	6	6	0	0	否	2
陈凯	-	-	-	-	-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8%，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高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财务管控、法律事务、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价值，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继续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

袁树民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凯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军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鹤岚

陈鹤岚

2019年4月23日